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須予披露交易
及
恢復股份買賣

SPLENDOR GLOW LIMITED 華暉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

Splendor Glow Limited 華暉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就收購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股本中全部
已發行股份 (**Splendor Glow Limited 華暉有限公司** 及本公司及
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及

收購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尚未轉換
可換股借款票據

及

註銷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及
Splendor Glow Limited 華暉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要約

要約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已通知嘉滙投資，其擬透過天達按照收購守則提出要約，藉以(i)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5港元收購並未由要約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會收購的全部嘉滙投資股份；(ii)就每面值1港元之可換股借款票據按可換股借款票據要約代價0.5133港元收購可換股借款票據；及(iii)按購股權要約代價每份購股權0.00001港元註銷購股權。

根據嘉滙投資已公佈的資料，於本公佈日期：(i)已發行之嘉滙投資股份為505,649,726股(其中151,000,000股嘉滙投資股份由要約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佔嘉滙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9%)；(ii)可換股借款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6,200,000港元；及(iii)尚未行使購股權為40,780,000份。

天達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應付於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所需資金。

要約須受到下文標題為「要約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的規限，因此要約可能會或不會成為無條件。務請嘉滙投資股東及嘉滙投資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嘉滙投資證券時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之最高總代價款項所涉及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出要約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一般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要約人須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向嘉滙投資股東、可換股借款票據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及過戶或註銷表格的要約文件。預期要約文件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或之前發出。

就要約文件的寄發，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要約

要約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已通知嘉滙投資，其擬透過天達按照收購守則提出要約，根據要約文件以及其隨附之接納及過戶或註銷表格所載之條款，按下文所載基準以(i)收購並未由要約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會收購的全部嘉滙投資股份；(ii)收購可換股借款票據；及(iii)註銷購股權。

股份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作價 現金0.25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嘉滙投資股份合共為505,649,726股。根據嘉滙投資已公佈的資料，於本公佈日期：除(i)可換股借款票據；及(ii)40,78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嘉滙投資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轉換或交換為嘉滙投資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嘉滙投資亦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嘉滙投資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51,000,000股嘉滙投資股份，佔嘉滙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9%。除上述者外，要約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嘉滙投資之股本或投票權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5港元：

- (a) 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嘉滙投資股份收市價0.23港元溢價約8.7%;
- (b) 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緊接嘉滙投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首次刊發公佈有關本集團購買嘉滙投資股份前最後完整交易日)(「最後完整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嘉滙投資股份收市價0.25港元；

- (c) 較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前最後1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每股嘉滙投資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223港元溢價約12.1%;
- (d) 較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前3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每股嘉滙投資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230港元溢價約8.7%;
- (e) 較嘉滙投資每股嘉滙投資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29港元(按嘉滙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5,700,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505,649,726股嘉滙投資股份計算)溢價約9.2%。

嘉滙投資股份之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最後完整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聯交所所報嘉滙投資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之每股嘉滙投資股份0.35港元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及二十五日之每股嘉滙投資股份0.202港元。

可換股借款票據要約

根據嘉滙投資最近公佈的資料，於本公佈日期，可換股借款票據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6,200,000港元，可按現行換股價每股嘉滙投資股份0.487港元轉換為12,731,006股轉換股份。按照收購守則第13條之規定，可換股借款票據要約代價乃被視為可換股借款票據之「透視價」。因此，將會按照下列條款作出可換股借款票據要約：

就每面值1港元之可換股借款票據作價 現金0.5133港元

購股權要約

根據嘉滙投資最近公佈的資料，於本公佈日期，有40,78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按每份購股權0.335港元或0.347港元之行使價認購購股權股份的權利，惟須受限於維持嘉滙投資的公眾持股量。由於根據購股權可行使的相關嘉滙投資股份的行使價高於要約價，天達(代表要約人)將提出象徵式現金要約以根據下列條款註銷購股權：

就每份購股權作價 現金0.00001港元

要約的條件

股份要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就嘉滙投資股份接獲有效接納(如允許，則未有撤回)，連同要約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持有的嘉滙投資股份共佔嘉滙投資逾50%投票權；
- (b) 根據收購守則第30.1條附註2，嘉滙投資集團的整體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嘉滙投資最近刊發未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c) 於要約結束或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嘉滙投資股份維持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而嘉滙投資股份目前的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或嘉滙投資股份並未暫停買賣(要約致使暫停買賣除外)。

要約人保留豁免上文(b)及(c)項所載任何條件的權利。

要約將遵照由執行人員管理的收購守則進行。可換股借款票據要約及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之後，方可作實。

倘若要約未能成為無條件則會失效。務請嘉滙投資股東及嘉滙投資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嘉滙投資證券時審慎行事。

要約的總代價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的505,649,726股已發行嘉滙投資股份，並假設(i) 40,78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ii)可換股借款票據將轉換為12,731,006股轉換股份，按要約價計算，股份要約對嘉滙投資股本價值之估值約為139,800,000港元。假設股份要約獲要約股份持有人悉數接納及按將有408,160,732股要約股份為基準，落實股份要約所需的現金總額約為102,000,000港元。

根據於截至本公佈日期的505,649,726股已發行嘉滙投資股份，並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概無可換股借款票據獲轉換，按要約價計算，股份要約對嘉滙投資股本價值之估值約為126,400,000港元。假設股份要約獲要約股份持有人悉數接納及按將有354,649,726股要約股份為基準，落實股份要約所需的現金總額約為88,700,000港元。

財務資源

除要約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嘉滙投資股份外，根據要約應支付的最高現金代價約為102,000,000港元。天達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應付於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所需資金。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建築及與樓宇相關之業務、於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上市聯營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富豪集團」) 之投資、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富豪集團乃從事酒店經營及管理、透過於富豪產業信託(「富豪產業信託」) 之投資之酒店擁有、為富豪產業信託作資產管理、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其他投資之業務。

要約人主要從事證券投資。

於本公佈日期，除151,000,000股嘉滙投資股份(佔嘉滙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9%) 外，要約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嘉滙投資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嘉滙投資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除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三十日按最高價格每股嘉滙投資股份0.25港元(相等於要約價) 在聯交所購買151,000,000股嘉滙投資股份外，於嘉滙投資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的公佈該日前六個月當日直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止期間，要約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嘉滙投資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嘉滙投資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

要約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嘉滙投資的證券訂立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並無作出有關要約人或嘉滙投資之股份且對要約可能屬重要的安排(不論以選擇權、彌償或其他方式進行)。要約人並無訂立與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某項條件的情況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要約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與嘉滙投資之證券有關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有關嘉滙投資的資料

嘉滙投資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證券目前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72)。嘉滙投資主要從事(i)紅外線顧問服務；(ii)藝人管理；及(iii)電影製作。

摘錄自嘉滙投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季度報告的嘉滙投資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9,430	21,790	7,198
除稅前(虧損)淨額	(2,253)	(136,961)	(27,724)
於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2,253)	(52,453)	26,09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38,064
負債總值			22,366
資產淨值			115,698

接納要約的影響

接納股份要約後，相關嘉滙投資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嘉滙投資股份（不附帶一切留置權、申索、產權負擔及一切第三方權利，但附帶於本公佈日期或其後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如有））。向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股份要約或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的影響。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嘉滙投資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

接納可換股借款票據要約後，可換股借款票據持有人被視為已向要約人保證可換股借款票據不附帶一切留置權、申索、產權負擔及一切第三方權利，且可換股借款票據將連同於本公佈日期所附或其後隨附的一切權利被要約人收購。

接納購股權要約後，購股權持有人被視為已向要約人保證購股權不附帶一切留置權、申索、產權負擔及一切第三方權利，購股權將會連同於本公佈日期所附及其後隨附的一切權利被註銷及放棄。

結算

要約代價、可換股借款票據要約代價及購股權要約代價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i)要約人或其代表接獲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令各有關接納完成及生效；及(ii)股份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十日內以現金結算。

印花稅

接納股份要約的嘉滙投資股東應當支付且按(i)嘉滙投資股份的市值；或(ii)要約人應就股份要約的相關接納支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比率計算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從要約人應在接納股份要約時向該人士支付的款項中扣除。

可換股借款票據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概毋須支付印花稅。

進行要約之理由及裨益以及要約人對嘉滙投資集團業務之意向

根據要約，本公司擬收購嘉滙投資之大部分權益。嘉滙投資集團之大部分業務為娛樂相關業務。本公司有意從事嘉滙投資之現有業務。

要約人擬繼續發展嘉滙投資集團的主要業務，並將在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對嘉滙投資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進行審查，以制訂嘉滙投資集團日後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審查的最後結果，並如有合適的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或會考慮將嘉滙投資集團的業務擴充至其他投資及業務，包括傳媒及傳播業務，目的為擴闊其收入來源。然而，截至本公佈日期，並未有認定任何合適的投資或業務機會。除因嘉滙投資集團日常業務所需外，要約人無意重新部署其僱員或資產。

董事認為，就嘉滙投資股份提出要約乃本集團一項策略投資機會，要約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作出要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維持嘉滙投資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有意於要約結束後維持嘉滙投資於創業板的上市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倘在要約結束時，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嘉滙投資股份低於25%，或倘聯交所相信(i)嘉滙投資股份的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的嘉滙投資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嘉滙投資股份的買賣。

要約人之董事將會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要約結束後嘉滙投資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之最高總代價款項所涉及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出要約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一般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要約人須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向嘉滙投資股東、可換股借款票據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及過戶或註銷表格的要約文件。預期要約文件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或之前發出。

就要約文件的寄發，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謹此提醒要約人的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5%或以上之人士)按照收購守則第22條的規定披露有關彼等於嘉滙投資的證券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第22條(收購守則)下聯繫人(包括收購守則所界定的第(6)類聯繫人中持股達5%的股東)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

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要約須受到上文標題為「要約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的規限，因此要約可能會或不會成為無條件。務請嘉滙投資股東及嘉滙投資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嘉滙投資證券時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除文義不時規定者外，具有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可換股借款票據」	指	嘉滙投資向協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到期的可換股借款票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其未償還本金額為6,200,000港元
「可換股借款票據要約」	指	天達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收購可換股借款票據提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可換股借款票據要約代價」	指	要約人就根據可換股借款票據要約所接納的每面值1港元的可換股借款票據向可換股借款票據持有人應支付之金額為0.5133港元

「截止日期」	指	要約文件所載要約的第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公佈並獲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5)
「轉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借款票據獲悉數轉換時按現行換股價每股嘉滙投資股份0.487港元(可予調整)發行的12,731,006股新嘉滙投資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天達」	指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本公司及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嘉滙投資集團」	指	嘉滙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嘉滙投資」	指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證券目前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72)

「嘉滙投資股份」	指	嘉滙投資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嘉滙投資股東」	指	嘉滙投資股份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向嘉滙投資股東、可換股借款票據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就載有關於(其中包括)要約人的資料、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相關之接納及過戶或註銷表格而發出的文件
「要約代價」	指	要約人就各份根據股份要約所接納的要約股份向要約股份持有人應支付的最高代價約102,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要約股份0.25港元)
「要約價」	指	要約人就各份根據股份要約所接納的要約股份向要約股份持有人應支付的金額為每股要約股份0.2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嘉滙投資股份(要約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	指	Splendor Glow Limited 華暉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可換股借款票據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	指	天達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註銷購股權而提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購股權要約代價」	指	要約人就根據購股權要約所接納的每份購股權向購股權持有人應支付的金額為每份購股權0.00001港元

「購股權股份」	指	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40,780,000股新嘉滙投資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天達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股份提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購股權」	指	嘉滙投資股東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舉行的嘉滙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嘉滙投資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秘書
 林秀芬

承董事會命
Splendor Glow Limited
華暉有限公司
 董事
 吳季楷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季楷先生(首席營運官)

范統先生

梁蘇寶先生

羅俊圖先生

羅寶文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澤德先生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羅旭瑞先生、吳季楷先生、范統先生、梁蘇寶先生、羅俊圖先生及羅寶文小姐。

要約人及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本公佈內有關嘉滙投資集團及嘉滙投資股東之資料，乃摘錄自或根據嘉滙投資已公佈之資料，包括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季度業績報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月份之月報表、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之披露權益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之公佈。要約人及本公司董事僅就有關該等資料之複製或呈列之準確性及公平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